

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課後照顧服務班」報名簡章（正式公告）

一、依據：臺北市國民小學課後照顧服務班及課後學藝活動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25 日北市教國字第 10438556900 號函修訂）

二、上課時間

（一）上課期間：自開學日 110 年 2 月 18 日(星期四)至休業式 110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三)止。

（二）放假日期：110/2/27(六)-3/1(一)和平紀念日（連假三天）、110/4/2(五)-4/5(一)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連假四天）、110/6/14(一)端午節放假一日。

（三）補課日期：110/2/17(三)課務調整至 110/2/20(六)。

三、實施對象：本校全體學生，取得家長同意後，參考班別與年級限制，經由網路線上報名。

四、實施方式

（一）編班：依學生報名人數及實際需要，打破班級學年之界限編班。

（二）人數：每班學生以 20 人原則，至多不超過 25 人，未達 15 人不予以開班。

（三）師資：由本校教師擔任為原則，若本校師資不足則依臺北市教育局規定之師資條件聘用相關專長師資擔任。

（四）課程：以多元活潑之原則規劃，內容兼顧家庭作業寫作、團康與體能活動及生活照顧。但不得實施超越學校教學進度之學科教學。

五、費用

（一）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規定之收費標準計算。

班別	年級	上課星期	上課時段	費用（元）
課輔班	一、二年級	週一三四五	12:00-16:00	7780
	三、四年級	週三、週五		4100
	五年級	週三		2210
	六年級	週三		1990
晚輔班	一~五年級	週一	16:00-18:00	1390
	六年級			1310
	一~五年級	週二		1630
	六年級			1550
	一~五年級	週三		1710
	六年級			1630
	一~五年級	週四		1630
	六年級			1550
	一~五年級	週五		1550
六年級	1470			
夜光班	一~五年級	週一~週五	18:00-19:00	4530
	六年級		18:00-19:00	4290

備註：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晚輔班」試辦分天報名。

(二)具下列身分之學生，均得免費參加課後照顧，請於系統報名後，繳交佐證文件至本校課外活動組。

- 1.低收入戶。
- 2.中低收入戶。
- 3.原住民身分。
- 4.情況特殊學生。
- 5.家庭突遭變故。
- 6.家戶所得低於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且家戶年利息收入低於 2 萬元以下者。
- 7.身心障礙身分（含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查通過，領有鑑定證明之特教學生）。

六、報名及繳費

(一)網路報名時間：**110 年 1 月 5 日(二)21:00 至 1 月 11 日(一)21:00 止。**

(二)報名方式：請直接連至本校網站首頁 <https://ecampus.com.tw/Index/AnnShow/16> 課後照顧服務班活動報名系統，報名時帳號、密碼為貴子弟身份證字號，第一碼英文字母需大寫。

(三)繳費時間：**自 110 年 1 月 6 日(三)至 1 月 12 日(二)止，繳費單請自行下載列印。**

(四)注意事項：繳費採全省臺北富邦銀行、超商代收、ATM 繳款等方式辦理。請家長務必於繳費期間完成繳費，才是完成報名手續。銀行系統沖帳於繳費截止日後，七個工作天(不含假日)，才能完成沖帳手續，請家長耐心等待。

七、退費基準（依「臺北市國民小學課後照顧服務班及課後學藝活動實施要點」訂定）

(一)於確定開班日（**2 月 5 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所繳費用之全部。

(二)確定開班後至未逾上課總時(節)數三分之一（**3 月 31 日**）而申請退費者，不論是否開始上課，退還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二。

(三)開班後超過上課總時(節)數三分之一、未達三分之二（**5 月 14 日**）而申請退費者，退還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一。

(四)申請退費時已超過上課總時(節)數之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五)學校因故未能開班授課者，應全額退還費用。

八、本簡章陳校長核准後實施。